

## 所有條文

### 法規名稱：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籤核發作業要點（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修正）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核發符合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籤（以下簡稱標籤），特訂定本要點。

二、醫療院所設置「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第二條所定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下簡稱設備）或放射性物質（以下簡稱物質），於符合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及「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者，本會將核發標籤（樣式如附件一）。

三、標籤包含下列內容：

- (一)機構代碼。
- (二)醫療院所名稱。
- (三)設備類別。
- (四)許可證（登記備查證明）字號。
- (五)設置地點。
- (六)核發機關。
- (七)製發日期。

四、標籤核發、換發及補發程序：

- (一)核發程序：新申請、遷址或改裝之設備或物質，經審查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於核發許可證或登記備查證明後製發標籤。
- (二)換發程序：標籤內容異動時，經審查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於核發許可證或登記備查證明後製發標籤。
- (三)補發程序：標籤遺失或損毀，醫療院所應填具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二）向本會申請補發，經審查合格後製發。

五、醫療院所應將標籤張貼於設備或物質明顯處，以利民眾辨識。

六、取得標籤之設備或物質永久停用或停用時，應將標籤取下銷毀。

圖表附件：

輻射醫療曝露品質標籤核發作業要點\_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附件二\_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籤補發申請表.odt

附件一\_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籤樣式.pdf

